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76號

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千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  
10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51  
11 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 
12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吳宣臻